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4〕3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 A-12-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-12-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运自然资呈〔2024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-12-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A-12-30 地块规划用地规模为 2.28 公顷（34.2 亩），用地性质修改为医疗卫生用地，容积率为 1.2-2.0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建筑限高 45 米。该地块在用地性质、容积率等各项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项目实际，对地块界线和面积进行分割调整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，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